

芯片自动检测设备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为国有资金，资金已落实。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标。

1.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1.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 货物名称：混合信号自动测试机

1.1.2 数量：一套

1.1.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到货。

1.1.4 交货地点：

境外提供货物的目的港：CIP沈阳仙桃国际机场

境内提供货物的到货地点：用户现场

1.2 主要技术参数：具体技术指标，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3 招标编号：1473-2340GK01H036

1.4 包号：02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2.2 投标人应是拟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商（提供制造商对总代理商授权证明文件）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

2.3 境外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境内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2.6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27日至2023年06月0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拟参加项目名称发送到gkzb804285328@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1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16日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5.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孝信街10号

邮 编：110032

联系人：任航

电 话：024-31291325

传 真：024-31524188

电子邮箱：nemi@nemi.net.cn转任航

招标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

邮 编：100081

联系人：张莉杰、姚子良

电 话：010-68118169、68118162

传 真：010-68118720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